新乡市水利局文件

新水字〔2024〕5号　　签发人：谌永强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闭字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秀苹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凤泉湖后续工程实施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16年进行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立项，规划总面积15.76km^2，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、调蓄湖工程、出水工程、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、水污染防治工程和生态景观工程等。2017年12月，由于调蓄湖北侧涉及4513亩基本农田未能调出，经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决定（详见会议纪要新政阅〔2017〕11号），将凤泉湖总体可研报告进行拆分后分期报批实施。2017年

2月14日，市发改委批复了一期工程可研报告，规划面积12.62km²，不再包括左岸生态景观工程，左岸景观配套等剩余工程待条件具备后报批实施。目前凤泉湖一期所包括引水工程、调蓄湖工程、出水工程、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和右岸绿化工程等项目已基本完工，正抓紧进行扫尾和各阶段验收工作。计划2024年年底完成扫尾和验收工作。

凤凰山引水工程于2021年3月份开工，截至目前，提水泵站基本完工，一级输水管线已完成98%，二级输水管线已完成95%，凤鸣溪水系、凤鸣瀑、丰溪水系等工程已完成80%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，争取项目在2024年完工并发挥效益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水利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们相信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代表的关怀帮助下，在各职能部门的共同支持下，我市水利工作会更上一层楼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。

新乡市水利局

2024年7月15日

联 系 人：王婷婷
联系单位：新乡市水利局
联系电话：2079601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凤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